|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中交股份公司标志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管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01/03-17-03010104-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司属单位领导班子  和中层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12-25发布 | |  | 2017-12-25实施 | | |
|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 | | | 颁布 |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_Toc501364254)

[第二章 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的内容和程序 2](#_Toc501364255)

[第三章 任期综合考核评价方式和程序 8](#_Toc501364256)

[第四章 考核评价结果应用 11](#_Toc501364257)

[第五章 附 则 12](#_Toc501364258)

[附件： 13](#_Toc501364259)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司属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的管理，建立健全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构建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组织机构，打造符合建设世界一流疏浚企业要求的干部队伍，为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参照《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和《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考核评价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坚持全面、历史、辩证看干部，注重一贯表现和全部工作，做到客观公正、真实有效、简便易行。

**第三条** 运用综合测评、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分析研判等方式，对司属单位领导班子政治素质、经营业绩、团结协作、作风形象等方面的表现和公司中层干部在素质、能力和业绩等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第四条** 综合考核评价以日常管理为基础，分为**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和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年度考核是基础，任期考核是重点，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周期为3年。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司属单位领导班子和公司中层干部。

**第六条** 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司属单位领导班子调整和公司中层干部选拔任用、交流使用、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激励保障的重要依据。

交流任职不足半年的中层干部需提交书面述职报告，不参加综合考核评价。

**第七条** 公司党委按照管理权限领导开展综合考核评价工作，具体工作由公司党委组织部实施。

# 第二章 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的内容和程序

**第八条 考核评价内容**

（一）**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包括综合测评、绩效成果和企业党建等三项内容。三项内容权重分别为：55%、35%、10%；均采用百分制。

1.综合测评内容包括政治素质、经营业绩、团结协作和作风形象等4个一级测评指标，权重分别为15%、45%、20%、20%。

一级测评指标下设10项二级测评指标。包括政治方向、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创新成效、科学管理、发扬民主、整体合力、诚信务实、联系群众、廉洁自律等内容。各个指标权重和所设置的评价要点分别详见附件1和附件2。

2.绩效成果：指司属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企业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和经营增长等财务指标状况。绩效成果得分由战略发展部按公司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对司属单位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后得出。

3.企业党建：指司属单位党组织围绕企业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在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弘扬中交上航局企业文化等方面的落实情况及取得成效。企业党建得分由党委工作部按公司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年度考核后得出。

（二）**中层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包括综合测评、班子（部门）业绩两项内容。两项内容权重分别为70%和30%；均采用百分制。

1.综合测评内容包括素质、能力、业绩等3个一级测评指标。权重分别为25%、35%、40%。

一级测评指标下设11项二级测评指标。包括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廉洁自律、决策能力、执行能力、领导能力、学习能力、创新能力、沟通能力、内控管理、履职绩效等内容。各个指标权重和所设置的评价要点分别详见附件3和附件4。

2.司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班子业绩考核指标直接采用公司对司属单位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结果；本部部门负责人中部门业绩考核指标直接采用公司对本部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第九条**  **考核评价时间和方式**

综合考核评价时间安排在次年上半年，考核评价工作在公司党委领导下开展，具体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实施。

考核评价一般采用**综合测评**和**业绩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党委也可视情况采取其它方式。

**第十条 综合测评主体权重**

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综合测评分为职工民主测评和领导评议两种形式。司属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民主测评权重为40%，领导评议权重为60%；机关本部中层干部民主测评权重为30%，领导评议权重为70%。各级测评主体的权重详见附件5。

**第十一条** **考核评价等级划分**

（一）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中层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级。

（二）综合考核评价分值实行百分制。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分值在90分以上的可评为“优秀”，70-89分的可评为“良好”（“称职”），60-69分的可评为“一般”（“基本称职”），59分以下的评为“较差”（“不称职”）。

领导班子（本部部门）在科技项目、经营业绩、新业务开拓、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可适当加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司属单位领导班子不得评为“优秀”和“良好”等级：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公司战略决策不力的；

2.未完成经营或工作业绩考核目标的；

3．司属单位或领导班子成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案件被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部门等处理处罚过的；

4.因违规决策或决策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

5．因司属单位领导班子主体责任导致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责任事故并对公司造成恶劣影响的；

6．出现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以及其他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层干部不得评为“优秀”和“称职”等级：

1.除因不可抗力外未完成主要工作目标的；

2.对重大决策失误或者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受到监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五）司属单位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为“一般”、“较差”等级的，主要领导人员不得评为“优秀”等级。

**第十二条** **考核评价程序**

（一）公司党委组织部下发考核评价通知，就考核评价的有关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二）中层干部根据年度考核内容及有关要求，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结合职工群众的意见，撰写并提交工作总结或个人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内容包括述职、述学、述廉三部分，应实事求是地反映本人在任期内的履行职责、廉洁自律、政治学习等情况，重点突出工作实绩和存在的不足以及今后改进的方向，内容要详实，不少于2000字。

（三）业绩评价。由战略发展部和党委工作部分别组织相关部门对司属单位和本部部门年度工作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和党建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四）综合测评

1．民主测评

（1）参加测评范围

司属单位参加民主测评范围为：司属单位职工代表及其他需要参加人员。

公司本部民主评议范围为：本部部门全体人员及其他需要参加人员。

2.测评方式

（1）司属各单位召开职代会，由参会职工代表依据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现场评分。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述职报告需印发全体参会人员。

（2）本部部门召开民主测评会，按要求参会的人员依据部门中层干部履职情况进行现场评分。部门中层干部述职报告需印发全体参会人员。

（3）测评用表由公司党委组织部统一制定。

（4）填写时，由公司党委组织部派人现场监督执行。

（5）测评结束后，由公司党委组织部收取测评表，并读取测评结果。

3．公司领导评议

司属单位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由公司正副职领导和所属单位班子成员按权重进行评议；

本部中层干部由公司正副职领导和所属本部负责人按权重进行评议；

领导评议工作和民主测评同步开展。

（五）提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建议。考核评价组根据考核评价总体情况，结合各单位、部门特点及实际，对司属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进行综合分析，提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建议，报公司党委。

（六）审定与反馈。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经公司党委审定后，由公司党委组织部向司属单位和本部部门反馈。

（七）资料归档。建立中层干部和司属单位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档案，公司党委组织部负责及时收集汇总有关情况并将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和相关综合考核评价材料归档。

# 第三章 任期综合考核评价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考核评价内容、方式和时间**

任期综合考核评价一般在任期内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基础上，综合个别谈话、听取意见、调查核实等方法，采取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司党委也可视情况采取其它方式。

考核评价时间一般安排在任期满的次年上半年。

**第十四条 考核评价权重及等级划分**

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得分采用任期内连续3年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得分权重加权计算得出，任期内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得分权重为：第1年占30%、第2年占30%、第3年占40%。

中层干部只参加了两个年度综合考核的，任期内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得分分别按两次考核得分的40%、60%权重加权计算。

中层干部只参加了一个年度综合考核的，该次综合考核评价得分的100%作为任期内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得分（详见附件6）。

任期考核评价等级划分与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等级划分相同。不论任期内班子成员有无调整，领导班子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得分均按任期内连续3年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得分权重加权计算得出。

**第十五条** **考核评价程序**

（一）公司党委组织部下发综合考核评价通知，就考核评价有关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二）司属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任期述职。

司属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根据考核内容和有关要求，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结合职工群众的意见，撰写任期述职报告。

司属单位领导班子任期述职报告内容包括任期内在政治素质、经营业绩、团结协作、作风形象等方面的表现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措施等。

中层干部任期述职报告内容包括述职、述学、述廉三部分，应实事求是地反映本人在任期内的履行职责、廉洁自律、政治学习等情况，重点突出工作实绩和存在的不足以及今后改进的方向。

司属单位领导班子和公司中层干部任期述职报告内容要详实，专业要明快，不少于2000字，并按时上报公司党委组织部。

司属领导班子及中层干部一般应采取职代会书面述职或召开述职大会等形式进行述职。

（三）民主测评和领导评议

任期民主测评和领导评议方式、程序以及参加评议范围与年度民主测评和领导评议规定内容一致。

（四）个别谈话，听取意见

个别谈话主要了解整个任期内，司属单位领导班子在政治素质、经营业绩、团结协作、作风形象等方面的具体表现和公司中层干部在素质、能力和业绩等方面的具体表现。参加人员包括：公司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司属单位领导班子有关成员、部分职工代表。

听取意见主要是了解公司纪委办公室（监察部）、审计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司属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的意见和建议。

（五）调查核实

根据需要，可以采取走访相关部门、机构，查阅相关资料，核实有关数据，专项调查，实地考察等方式调查核实司属单位领导班子和公司中层干部的有关情况。

（六）任期综合考核评价报告

公司党委组织部根据加权形式形成的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得分、个别谈话、听取意见和调查核实情况，结合行业情况、各单位（部门）特点和实际情况及中层干部岗位职责，对司属单位领导班子和公司中层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提出任期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建议，撰写司属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任期综合考核评价报告，报公司党委。

（七）任期综合考核评价情况的反馈

任期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经公司党委审定后，由公司党委组织部向被测评司属单位和公司中层干部进行反馈。

司属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根据反馈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报公司党委组织部备案。

任期综合考核评价情况及整改措施要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

（八）资料归档。建立中层干部和司属单位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档案，公司党委组织部负责及时收集汇总有关情况并将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和相关综合考核评价材料归档。

# 第四章 考核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对司属单位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等级为“优秀”的，以适当方式进行表彰和奖励；等级为“良好”的，进行勉励，并指出不足，分析原因，促其进一步改进；等级为“一般”的，限期整改，并进行适当调整；等级为“较差”的，进行整体调整。

**第十七条** 对中层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在一定范围内作出表扬或以适当方式表彰奖励，并作为进一步培养使用的重要依据；等级为“称职”的，进行勉励，指出不足，促其改进提高；等级为“基本称职”的，进行提醒谈话，指出问题和不足，限期改进，视情况进行岗位调整；等级为“不称职”的，或连续两个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称职”的，进行免职、降级、交流等组织调整。

**第十八条** 司属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应该作为确定其当年和任期薪酬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相关办法与本办法存在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领导班子综合测评指标及权重

2.领导班子综合测评指标评价要点

3.中层干部综合测评指标及权重

4.中层干部综合测评指标评价要点

5.领导班子及中层干部综合测评各级主体权重表

6.领导班子及中层干部任期综合考核评价指标及权重

7.中交上航局所属企业领导班子综合测评表

8.中交上航局中层干部综合测评表